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99/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提交人: Valentin Evrezov、Vladimir Nepomnyaschikh、
Vasiliy Polyakov、Valery Rybchenko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5 月 1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事由: 言论自由

实质性问题: 传递信息的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接受公正和公
开审讯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十四、十九和二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GE.14-22848 (C) 221214 231214



* 1 4 2 2 8 4 8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 第 1999/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Valentin Evrezov、Vladimir Nepomnyaschikh、Vasily Polyakov、Valery Rybchenko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10 年 5 月 1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Valentin Evrezov、Vladimir Nepomnyaschikh、Vasily Polyakov 和 Valery Rybchenk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99/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为 Valentin Evrezov,生于 1954 年；Vladimir Nepomnyaschikh,生于 1952 年；Vasily Polyakov,生于 1969 年；以及 Valery Rybchenko,生于 1963 年；均为白俄罗斯公民。他们声称因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下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Polyakov 先生和 Evrezov 先生还声称因缔约国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十四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赫·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克里斯蒂娜·沙内、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沃尔特·凯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尤瓦·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鲍尔·兹勒泰斯库。

条第 3 款(甲)、(乙)、(丁)、(戊)项下的权利而成为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自 1992 年 12 月 30 日起对白俄罗斯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指出,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午四时 45 分, 他们一行 16 人在白俄罗斯戈梅利市中心朝着 Revolutsiya 广场走去, 他们计划借反对党领袖 Viktor Goncharov 和 Anatoly Krasovsky 失踪一周年之际在那里举行示威活动。他们一行人带着失踪政治家的照片及其他海报。

2.2 他们在前往广场途中被一群便衣警察拦下, 押上一辆公交车。他们被带到 Zheleznodorozhny 区警察局, 警察根据《行政违法法》第 23.34 条第 1 款, 以违反举行群众活动的规定为由, 对每一位示威活动参与者开出一份正式的行政违规记录。提交人指出, 他们是在示威开始前, 还没有到达计划举行示威活动的地点之前被拘留的。

2.3 Zheleznodorozhny 区法院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对 Evrezov 先生、2009 年 10 月 13 日对 Polyakov 先生和 Nepomnyaschikh 先生, 2009 年 10 月 19 日对 Rybchenko 先生作出判决, 判定提交人违反了举行群众活动的规定, 并处以行政罚款(Evrezov 先生和 Nepomnyaschikh 先生 875,000 白俄罗斯卢布, Polyakov 先生 1,400,000 卢布, Rybchenko 先生 700,000 卢布)。一名目击者在行政庭审上证实, 示威参与者没有携带或展示任何海报或照片, 但法院决定相信警察的说辞, 即提交人当时举着海报。

2.4 提交人就初审法院的判决向戈梅利地区法院提出上诉, 地区法院驳回了上诉并维持原判(2009 年 11 月 20 日对 Evrezov 先生, 2009 年 11 月 11 日对 Nepomnyaschikh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 2009 年 11 月 18 日对 Rybchenko 先生)。戈梅利地区法院同意区法院的判决, 即提交人的确违反了《群众活动法》。该法禁止未经许可的集会, 包括公民成群结队举着海报和照片朝同一个方向前进。

2.5 提交人称, 他们就上述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院长在监督复审程序下驳回了上诉(2010 年 3 月 18 日对 Evrezov 先生, 2010 年 1 月 29 日对 Nepomnyaschikh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 2010 年 4 月 16 日对 Rybchenko 先生)。最高法院维持下级法院的判决, 称提交人举着照片和海报结队而行的确构成参加“群众活动”。最高法院还判定, 提交人没有按照《群众活动法》的规定, 为举行公共活动事先征求当局的批准。

2.6 提交人称, 他们没有请求总检察长根据监督复审程序对法院有关判决进行复审, 因为他们认为这一请求不构成有效补救。提交人指出, 缔约国的国内法没有规定声称宪法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因此, 提交人主张, 他们已用尽所有可获得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对他们参加和平示威权和言论自由权的限制侵犯了《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鉴于当局没有作出任何解释，提交人认为对其权利的限制并不是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也不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所必需的。提交人指出，根据《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国内法的规定(举行任何公众集会必须提前至少 15 天征得市政当局的批准)具有任意性且不合理。

3.2 提交人称，高等法院拒绝考虑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这正是提交人上诉的依据。提交人指出，《国际条约法》第 33 条规定，白俄罗斯加入并对其生效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声称，白俄罗斯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认可的权利。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意见，¹ 缔约国在该意见中称，提交人不是因为国内法院故意不适用《公约》而被定罪，而是鉴于缔约国的安全局势，必须将《国家安全法》的规定置于《公约》所载的某些个人权利之上。在该案中，委员会认定缔约国将适用国内法凌驾于履行《公约》义务之上是不符合《公约》的。提交人主张，在本案中，《群众活动法》第 9 条规定由市政府官员决定举行公众集会的场所，² 并要求组织者必须事先获得批准，但没有解释为何出于《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的目的需要提出这一要求，这样实际上是将国内法凌驾于《公约》之上，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以及第二条第 2 款。

3.3 此外，其中两名提交人——Evrezov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称一审法院侵犯了他们的程序权，因为法院没有及时、详细地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没有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也没有提供与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机会；没有传唤他们出庭，而是在他们不在场的情况下审查了违反行政法规的指控，因此剥夺了他们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经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剥夺了他们出示无罪证据的权利、讯问对他们不利的警方证人的权利以及传唤自己的证人的权利，这些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和(戊)项。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就本来文以及委员会收到的部分其他来文表达了对不恰当地登记其管辖下的个人来文的关切，缔约国认为这些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请求检察院就具有既判力的判决启动监督复审，因此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缔约国指出，登记第三方提交

¹ 第 628/1995 号来文，Tae Hoon Park 诉大韩民国，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

² 戈梅利市行政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 日关于白俄罗斯戈梅利市公众集会的第 299 号决定，其中规定只能在该市郊外的一个场所举行公众集会。

的来文，例如代表声称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律师或其他人员提交的来文属于滥用委员会职权和成文权，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缔约国称，作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它承认委员会在第一条下的权限，但是不同意扩大委员会的职权，特别是在委员会对《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条款(序言和第一条)的解释方面，并指出，解释应当严格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32 和 33 条进行。缔约国称，对本来文以及部分其他来文的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条款，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委员会就这些来文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将视为在法律上无效。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在这方面提及委员会的长期做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2 2011 年 10 月 5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重申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没有要求检察院就已生效的判决启动监管复审程序。

4.3 缔约国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指出，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同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声称因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权利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不过，委员会指出，这种承认是结合《任择议定书》的其他条款，包括关于请愿人及其来文可否受理的标准，特别是第二和第五条作出的。缔约国主张，根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是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这些在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时才有效。缔约国指出，关于申诉程序，缔约国首先应当遵守《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必须遵照缔约国的长期做法、工作方法和判例。缔约国还指出，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而登记的任何来文都将被缔约国视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将不对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评论即驳回，委员会就这类驳回的来文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缔约国认为，对本来文以及委员会收到的部分其他来文的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

4.4 2012 年 7 月 19 日，缔约国称已终止关于本来文的程序，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将与之无关。

提交人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5.1 2011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2 年 3 月 21 日，Evrezov 先生³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他重申初次提交的来文中的立场，即监督复审程序具有任意性，是否启动这类程序由政府官员，例如总检察长或最高法院院长决定，因此这类程序不能视为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⁴

³ 其他提交人没有就缔约国的立场发表意见。

⁴ 见第 1812/2008 号来文，Levinov 诉白俄罗斯，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5.2 Evrezov 先生还指出，缔约国承认委员会处理个人来文的权限，即有义务在《公约》所载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补救，并且有义务不仅遵守《公约》条款，而且遵守《任择议定书》条款和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合作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来文的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委员会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如果委员会就本案作出决定，缔约国当局将不予置理，视为无效。

6.2 委员会忆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委员会有权确立议事规则，而缔约国也同意予以承认。《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意味着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序言和第一条)。缔约国加入《议定书》即隐含地表示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地合作，以便允许并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议后向缔约国和所涉个人转达其意见(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缔约国采取任何阻碍或干扰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达意见的行动均与上述义务不符。⁶ 来文应否予以登记，应当由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登记来文，并直接宣布不会接受委员会就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作出的决定，违反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⁷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因为提交人没有请求检察院依照监督复审程序审查此案，以未用尽《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述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允许对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进行复审的检察院的监督复审程序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需用尽的

⁵ 尽管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两次提醒，缔约国仍然没有提交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

⁶ 例如，见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

⁷ 例如，见 1226/2003 号来文，Korneenko 诉白俄罗斯，2012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以及第 1948/2010 号意见，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补救办法。⁸ 据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的这一部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结合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一并解读)，理由是缔约国没有赋予《公约》高于国内法的地位，而国内法对第十九和二十一条所载权利施加了不恰当的限制。不过，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第二条允许缔约国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修订国内法或惯例，并没有规定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从而在法庭上直接运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必须赋予《公约》高于国内法的地位这一点不符合《公约》第二条，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证实了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戊)项就 Evrezov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的案情提出的指控。据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首先需要处理的问题是，确定不让提交人举行示威活动纪念白俄罗斯反对党人物，以及之后将其逮捕并处以行政罚款是否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下的权利。

8.3 委员会忆及《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其中要求缔约国保障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以口头、书面还是印刷方式。委员会忆及，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⁹

8.4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保障的和平集会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对于公开表达个人意见和见解十分重要，而且是民主社会所必不可少的。¹⁰ 这项权利包括可以为支持或反对某项具体的事业，组织和参加和平集会和示威。

8.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们在前往示威场所途中就被拘留，并遭到违反行政法规的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最高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判决，即提交

⁸ 见第 1873/2009 号来文，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201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⁹ 见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¹⁰ 见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人事先没有得到政府关于举办公众活动的批准就举着照片和海报结队而行，违反了《群众活动法》。

8.6 委员会指出，对行使第十九和二十一条所载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关于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判断标准，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¹¹ 不让提交人举行示威活动纪念白俄罗斯反对党人物，继而将其逮捕，并仅仅因为举着照片和海报结队而行就处以行政罚款明显侵犯了《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因此，缔约国需要证明本案中施加的限制是必要的。

8.7 委员会忆及，《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允许施加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委员会指出，除非是按照法律规定，并且是民主社会中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否则不得对第二十一条保障的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8.8 鉴于上述情况，并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限制理由，以达到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委员会认定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应享有的权利。

8.9 关于其中两名提交人——Evrezov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戊)项提出的指称，委员会忆及之前的判例，即这些条款规定了刑事审判和上诉方面的保障。¹² 不过，第十四条第 1 款列出了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中规定的一系列权利。委员会注意到，Polyakov 先生和 Evrezov 先生称，没有通知他们行政庭审的时间和日期，因此无法亲自或经由律师替他们辩护。提交人还称，没有告知他们指控的性质，也没有给他们充足的时间为辩护做准备。委员会还注意到，Evrezov 先生和 Polyakov 先生称，他们无法传唤 16 名证人中的任何人为他们辩护。委员会忆及，《公约》规定人人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权力平等是公平审判原则不可或缺的层面。¹³ 权利平等原则还要求当事双方均有机会反驳对方提出的所有论点和证据。¹⁴ 委员会述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法院必须通知口头庭审的时间和地点。有鉴于此，并鉴于缔约国未就本来文中的具体申诉发表任何意见，委员会决定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委

¹¹ 见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另见，例如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¹² 例如，见第 1001/2001 号来文，Gerardus 诉斯里兰卡，2002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決定，第 7.3 段。

¹³ 例如，见第 307/1988 号来文，Campbell 诉牙买加，1993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¹⁴ 见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另见第 846/1999 号来文，Jansen-Gielen 诉荷兰，200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员会得出结论称，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应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应享有的权利。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偿还提交人支付的任何法律费用并予以赔偿，以确保提交人能够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在缔约国内广泛分发。